

中国共产党 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签发人：王国和

昌州党委字〔2021〕96号

金之镇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昌吉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

真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要求，现将昌吉州2021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动事前绩效评估。严把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从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今年以来，全州共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21个，评估金额4.4亿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对照《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一是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对全州各单位年初所有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覆盖项目数729个、涉及资金15.8亿元。二是对“四本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对0.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51.2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设置绩效目标，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积极推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2021年度全州各县市（园区）、州直部门按照预算批复金额全部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部门单位1008个，涉及资金

133.76 亿元。

（三）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监控。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跟踪查找薄弱环节，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我州已于今年 5 月、8 月对所有项目支出开展了两轮绩效监控，实施监控项目资金 157.61 亿元（其中：扶贫资金项目 128 个，涉及金额 12.95 亿元；直达资金项目 538 个，涉及金额 25.2 亿元；其他资金项目 3763 个，涉及金额 119.46 亿元）。今年 9 月组织开展了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10 亿元。对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监控 1 次，涉及部门单位 1008 个，涉及金额 133.76 亿元，实现了部门预算所有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个别执行进度较慢、监控结果不达标的项目进行了重点关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提升预算绩效评价核心作用。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全州 2020 年实施的 4013 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135.43 亿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针对县市预算管理水平不高的问题，各县市（园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全过程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 2020 年确定的重点项目实施独立的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58 个，涉及金额 3.6 亿元，切实提

高了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性。

（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闭环管理工作要求，在年初部门预算申报过程中，结合项目支出上年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绩效监控情况，对部分评价结果差和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支出实施了一定幅度的压减，2021 年州本级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金额较单位申报金额压减 2.82 亿元，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六）推动第三方机构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园区）财政部门通过“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加强对本地注册的第三方机构准入登记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全过程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精神，规范和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绩效管理质量不断提升。

（七）强化监督与指导。全面加强州本级对县市（园区）、州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指导力度，今年 9 月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及自查整改，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 4 个专家评价组，对州本级和昌吉市、呼图壁县、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10 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表中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情况、数据填报、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等内

容进行复核，并对其中的 36 个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进行整改。

二、存在的问题

当前，昌吉州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表现在：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的链条机制不断完善，各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明晰，财政绩效评价的普及度和认知度进一步提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部分单位绩效管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不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部门单位内部制度建设。强化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推动各单位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压实单位负责人和具体项目负责人的绩效主体责任，厘清单位内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绩效管理关系。

（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按照《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要求，指导部门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大部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力度，对单位自评结果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指导监督各单位抓好整改，确保绩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 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强化对州本级和县市(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制

